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08/09

年報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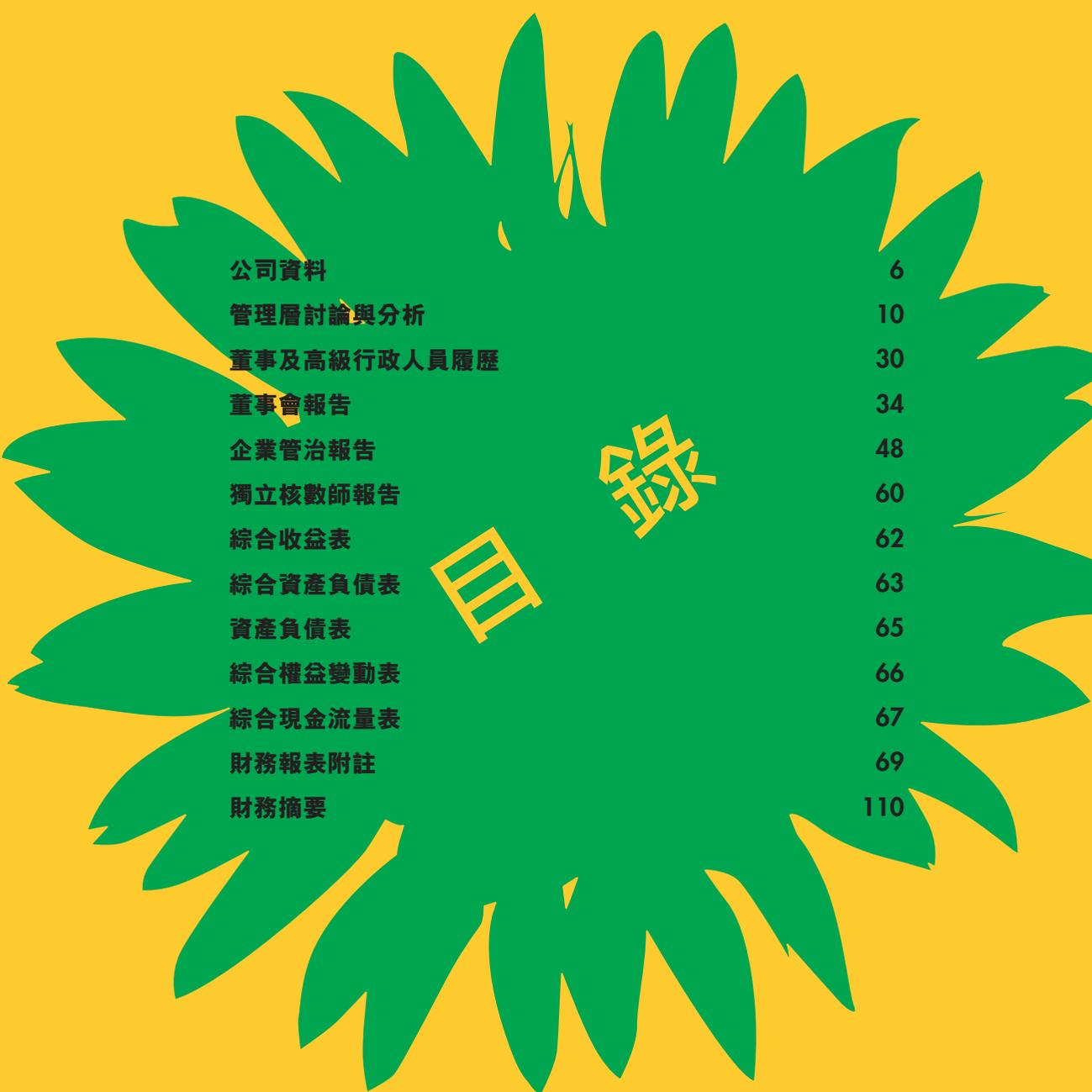
生命要有光彩！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8109

年報



公司資料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	30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收益表	62
綜合資產負債表	63
資產負債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財務報表附註	69
財務摘要	110



公司資料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8/09
年報

董事

許佩斯 (行政總裁)

李志強

黃志輝

范敏嫦

許惠敏 *

謝顯年 *

關倩鸞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廖翠英

審核委員會

許惠敏 (主席)

謝顯年

關倩鸞

薪酬委員會

黃志輝 (主席)

謝顯年

關倩鸞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規顧問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北京道1號21樓

註冊辦事處、總部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利眾街14至16號
德昌大廈10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nmg.com.hk>

股份代號

708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8/09
年報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發行收入	163,387	140,108
廣告收入	384,319	308,468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5,806	3,797
	<u>553,512</u>	<u>452,373</u>
毛利	<u>192,219</u>	<u>148,674</u>
減：		
購股權成本	<u>2,080</u>	48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u>3,490</u>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u>1,500</u>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期間／年度溢利	<u>38,762</u>	<u>31,174</u>
每股盈利－基本	<u>6.46 港仙</u>	<u>6.63 港仙</u>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香港雜誌出版集團翹楚之一，現時在香港擁有及出版五份週刊，即*東方新地*、*新假期*、*新Monday*、*流行新姿*及*經濟一週*，它們在各自之市場享有獨特兼穩固之地位，更有來自不同市場層面及年齡組別之忠實讀者群。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8109

年報

概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8/09
年報

概覽

經濟下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十五個月期間」）上半部份對本集團之經營環境造成負面但溫和之影響，但情況於下半部份轉差。本集團已及早採取措施控制及減少其影響，業務亦於過去六個月逐步回穩復甦。雖然營商環境仍然困難而不明朗，惟本集團將不斷密切監察全球經濟對本土市場之影響，實行精簡策略而又不影響到向讀者及客戶提供內容及服務之質素，並審慎運用其資源。除繼續致力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外，本集團亦力求不斷成長，承擔新挑戰，望能再創佳績。

本集團能在以銷量主導之雜誌行業維持領導地位，並於十五個月期間錄得可觀溢利。於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達553,500,000港元，較去年452,400,000港元（十二個月）上升22.3%。毛利增加29.2%至192,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8,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源自廣告銷售及發行。本集團之廣告收入平穩，達384,300,000港元，較去年之308,500,000港元有所上升。雜誌及袋裝書之發行收入為163,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0,100,000港元）。

扣除若干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3,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後，十五個月期間之溢利為38,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200,000港元）。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8109

年報

業務回顧



東方新地

作為本地週刊翹楚之一，東方新地涵蓋廣泛主題，從最新娛樂新聞及名人動向至時裝及生活時尚，以及購物、飲食及健康貼士，包羅萬有，且雜誌內容豐富及多樣化，多年來更累積一群忠實讀者及強大廣告網絡。

儘管全球金融危機嚴重影響整體消費行業，*東方新地*仍能從芸芸娛樂雜誌中堅守穩健地位。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東方新地*更成為全港最暢銷娛樂雜誌，發行量為同類雜誌之冠。根據香港出版銷數公證會之審計報告顯示，*東方新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期平均淨發行量高達174,187份。受讀者歡迎之確據，有助推動其銷量，並進一步提升其於零售商及廣告商當中作為領先刊物之地位。

憑藉其坐擁強大讀者群之優勢，以及接觸更大範圍網上讀者之潛力，*東方新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展開電子資訊推廣計劃，作為開發收益之新途徑。其專屬網站亦已進行技術重組，並準備於本年年底前推出更新版。經加強後，網站將可支援更快速之互動功能，提供更多即時娛樂及八卦新聞之提要。

weekend weekly 新假期周刊

新假期

縱使不穩經濟嚴重打擊旅遊及餐飲業，新假期仍能保持廣泛讀者群，以及來自廣告客戶之穩定收入。團隊並無放慢腳步期待經濟復甦，反而更積極擴展服務範疇，並向客戶提供更多元化之廣告套餐，從而擴大客戶群，以在此艱困時刻爭取更多商機及競爭力。

除印製旅行及餐飲方面之專題書冊外，新假期亦推出了家居烹飪之食譜，深受大眾歡迎，進一步鞏固其飲食行家形象。與此同時，新假期亦額外投放資源融入網上及手機平台，善用其在旅遊及餐飲領域上之專長。其網站曾進行大規模重整及升級，特備精心設計之功能，尤其迎合香港新一代經常上網用戶之獨特生活方式，同時加入了最新流行的Web 2.0元素及多元化互動功能，以引入更多人流及用量。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8/09

年報

業務回顧

為繼續走在流動科技世界尖端，該雜誌推出了資料搜尋應用功能，讓iPhone及Nokia N97用戶透過流動電話連接其飲食資料庫，利用全球定位系統功能查找食肆位置，及即時上載相片及食評到新假期網站。

新假期又與新Monday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攜手推出「嘟嘟碼」(Doodmeco)跨媒體活動，並作出廣泛宣傳。該服務讓讀者利用手機與印於雜誌上之條碼互動，藉此從流動網絡取得更豐富之影音內容。該項活動於業界推崇之「2008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中榮獲「最佳無間斷網絡(流動資訊娛樂)獎」類別之銅獎。其PSP中文版旅遊指南系列亦於該比賽中榮膺「最佳數碼娛樂獎」類別之「特別嘉許證書」。

新 MONDAY

Bee. HONEY[™]
newmonday.com.hk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8109

年報

業務回顧

新Monday

新Monday 為香港最受歡迎之年青人雜誌之一，以年齡介乎15至29歲之年青男女為目標讀者。為緊貼此讀者群時刻轉變之生活模式及品味，*新Monday* 已成功融入年輕人之溝通渠道，為讀者提供流行文化之最新資訊娛樂消息。為成為讀者之潮流先驅，*新Monday* 略為調整其定位，由重點報導流行偶像及時裝之新聞，轉為傾向報導年輕人娛樂新聞及潮流資訊。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該雜誌更著重介紹熱門娛樂及時尚生活主題，例如娛樂消息、八卦新聞、流行文化、時裝、電影、遊戲以及最新科技玩意及配件。其第430期亦贏得「中華印制大獎2007-2008」雜誌(商業輪轉印刷)銅獎，顯示該雜誌之印刷水準亦屬最高水平。

於十五個月期間，*新Monday* 努力不懈，盡力提高其在網上社群的知名度及品牌形象。*新Monday* 網站已更新至2.0版本，提供更多演藝名人及偶像之每日更新消息，並設有投票區及討論群組等互動功能，供網民參與。

新網站「BEE」(<http://bee.newmonday.com.hk>)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底推出，專門為年輕男性用戶而設，當中除介紹各式各樣潮流服飾資訊外，亦設有可暢談城中熱話之討論區。在市場推廣及網絡宣傳活動帶動下，「BEE」網站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之累計網頁瀏覽量已超過800,000人次。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8109

年報

業務回顧

Fashion & Beauty 流行新姿

流行新姿

流行新姿定位獨特，乃專為具有風格且追求潮流之年輕女讀者而設之時裝及美容指南，特別對準熱切追求優質生活、年齡介乎20至35歲之職業女性。其讀者群一直保持穩定強勁。作為高級美容及時裝指南，該雜誌印刷質素亦受到最嚴謹之內部監控。其第257期亦贏得「中華印制大獎2007-2008」雜誌（商業輪轉印刷）銀獎，再次印證本集團雜誌之印刷乃屬高質水平。

為配合本集團於其他雜誌之策略性發展，流行新姿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推出其專屬網站。網站設有美容專家、時裝設計師、髮型師及化妝師之網誌及留言版，成為職業女性分享時裝及美容潮流心得之互動平台。「完美OL選美大賽2009」的投票率為比賽舉辦三年以來最高，「OL完美品牌大賞」之參選單位亦見大幅增長，反映該雜誌在職業女性讀者及廣告商當中之受歡迎程度皆見增長。

ECONOMIC DIGEST

經濟一週

經濟一週

經濟一週為專業且權威之財經及金融投資指南，在香港發行超過20年。憑藉其最新市場觀點，加上著名投資專才及金融專家之貼士，贏盡忠實讀者之口碑。該雜誌專為富有且教育程度良好之年輕投資者及企業家提供詳盡之最新市場資訊及分析。

雖然整體經濟狀況欠佳，對金融界造成明顯打擊，並因而影響到金融及投資市場之業務，惟經濟一週之核心讀者對雜誌內之新聞及評論仍有強烈興趣。其忠實讀者群一再證明該雜誌作為在市場上屹立不倒之可靠財經指南之地位。故此，其整體業務仍然獲利。

該雜誌已推出電子資訊推廣計劃，作為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之其中一環，以發送網上電郵方式，提供最新財經數據及分析摘要，旨在擴闊雜誌之讀者層面及為其內容增值。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8109

年報

業務回顧



書籍出版

本集團因應市場需求，出版熱門題材之書籍或書目，例如旅遊及飲食指南叢書、市場分析指南、漫畫，以及參考書與自助圖書。於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在全港多個零售點出版及出售合共55套新書目。

該部門亦致力開發新概念及噱頭，從而促進收入增加，同時緊隨本集團之多元化策略，發掘新商機。為配合本集團之「嘟嘟碼」推廣項目，亦推出了一本旅遊指南，封面印有一個特製條碼，讓讀者預先下載地圖到其手機上，方便彼等於旅遊時能輕鬆找到目的地。除書籍外，該部門亦物色潮流商品於「香港書展」時銷售，反應甚為熱烈。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8/09
年報

企業社會責任

十五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已於五本雜誌內向慈善、非牟利組織授出超過100篇整版廣告安排，以履行本集團作為出版商之社會責任。該等組織包括義務工作發展局、長者安居服務協會、奧比斯、協康會、香港紅十字會、苗圃行動及香港癌症基金會等。

本集團亦曾積極接觸社區內之不同社會組織及慈善團體，協助推廣其工作及目標，並參與義務工作。

年內較早時間，本集團與協青社合辦一場籃球友誼賽，協助推廣及宣傳其外展服務及廿四小時開放之青少年危機介入中心。本集團亦為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沙田多元化老人社區服務中心超過100名長者會員提供免費拍照服務，並曾參與青年企業家發展局所主辦之「商校伙伴計劃」，支持其培養中學生企業精神之宗旨。

本集團曾參與之另一個大型慈善活動，是響應於二零零八年發生512大地震不久後作出之其他救災行動的一次約100名志願者組成之親善探訪團，在蔡卓妍、鍾欣桐、鄭希怡及李逸朗等藝人帶領下探訪四川省播鼓鎮。探訪團由英皇娛樂集團、英皇慈善基金及無國界社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合辦，目的與當地市民共度震後首個中秋節。活動中，義工探訪受地震影響家庭，並參與一所重建學校校園運動設施之建設。

集團亦安排了一次香港紅十字會之捐血活動，於本集團之辦事處舉行，方便員工參加，獻出愛心。本集團亦致力支持環保，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所主辦之「地球一小時」關注全球氣候關燈活動，並鼓勵員工在家中關掉非必需之燈具。

儘管本集團所有雜誌在週刊市場均穩健茁壯增長，本集團仍不斷審慎發掘促使業務多元化之商機，務求充分發揮業務潛力。憑藉現有人力資源，本集團已成立一支核心多媒體開發隊伍，致力在網上及流動通訊平台開拓各種嶄新意念及發展機會，同時亦特設網上銷售部門，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促成網上銷售項目。

誠如較早時提及，自行開發之新印刷系統「NMPS」(新傳媒出版系統)乃為本集團於上市時訂立之重大提升項目之一，在技術與前線團隊經過多月努力及合作下，該系統終於開始其初步試行階段。一旦該系統完成全面轉移，將可讓本集團之印刷業務突破傳統模式，並使全部編輯過程得以在簡化及自動化環境及較易管理之工作流程下順利運作。此舉可望使本集團能進一步監控其營運效率及製作成本，從而保持其財務健康狀況及市場地位，並能提高對其股東之回報。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十五個月期間並無變動。

本集團透過股東資金及經營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比總資產之基準計算)為零(二零零八年：零)。

本集團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65名(二零零八年：501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199,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8,500,000港元)。

為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未根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以行使價每股0.68港元授出合共7,5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由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來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7,500,000份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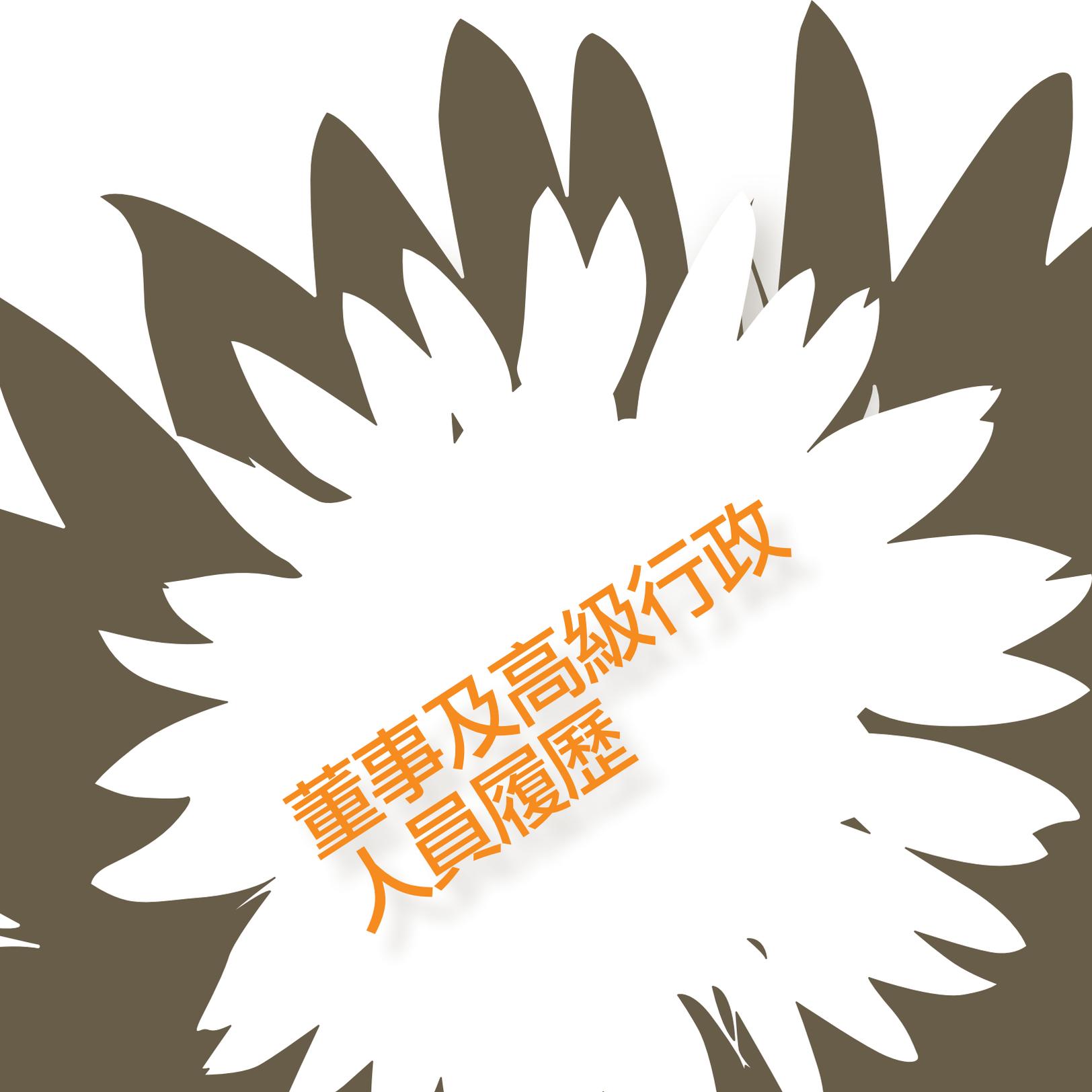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於彼等日常業務活動中面臨尚未完結之訴訟或索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之判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無需就任何潛在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行政
人員履歷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8109
年報

執行董事

許佩斯，現年46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制定集團之發展策略及監督其經營。彼於傳媒及出版業累積逾二十七年經驗。許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許佩斯女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在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任職兼職節目主持、節目主持及導播。其後，彼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獲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先後聘為娛樂台台長，之後晉升為節目發展及製作總監。

李志強，現年47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於傳媒業積逾二十八年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分別擔任飲食男女週刊有限公司及華曦出版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此外，李先生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任明報報業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及快報策劃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

黃志輝，現年53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英皇酒店」)、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英皇娛樂」)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之董事。英皇國際、英皇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英皇娛樂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黃先生擁有超逾20年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於不同行業包括傳媒及出版業務至製造業、金融證券、藝人管理及娛樂製作、酒店經營、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鐘錶珠寶零售等範疇具有廣泛之經驗。黃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參與本集團之管理。

范敏嫦，現年46歲，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兼任為英皇國際、英皇酒店、英皇娛樂及英皇鐘錶珠寶之董事。彼擁有超逾20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於不同行業包括傳媒

及出版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金融證券、藝人管理及娛樂製作，以及鐘錶珠寶零售等範疇具有廣泛之經驗。范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參與本公司之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現年42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許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企業融資積逾二十年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此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民豐控股有限公司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三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謝顯年，現年56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持有社會科學(統計學及地理學)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在香港任職執業大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律師資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成立謝顯年羅衡律師行。謝先生提供商業及公司法服務，其中包括為跨界收購及商業交易提供諮詢意見。

關倩鶯，現年42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關女士具備於香港及英國取得之企業融資律師資格。關女士於取得該資格後積逾十五年經驗，專長於企業融資事務。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彼主管何耀棣律師事務所企業融資部。關女士現任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集團法務及規劃總監兼公司秘書。



A large, stylized graphic of bird wings in shades of brown and grey, filling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董事會報告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8/09
年報

本公司董事謹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十五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財政年結日

董事會決議將財政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乃由於雜誌印刷之季度性因素，下半年（即七月至十二月）通常為主要廣告開銷月份，更改年結日可使結算日與其商業週期一致。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十五個月期間之業績及分派分別載於第62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十五個月期間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股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派付給股東。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總金額為4,8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十五個月期間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集團股本於十五個月期間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2,0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675,000港元)。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十五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佩斯(行政總裁)

李志強

黃志輝

范敏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

謝顯年

關倩鸞

受制於下文所述之服務協議條款下，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 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83(1)條，許佩斯女士、許惠敏女士及謝顯年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許佩斯女士、李志強先生、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許佩斯女士亦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漢源(香港)有限公司(「漢源(香港)」)訂立另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就本集團之業務獲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李志強先生亦與漢源(香港)訂立另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就本集團之業務獲任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且所有任期均可自其到期後第二天開始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許佩斯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000,000
李志強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2,50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 續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 百分比
黃志輝先生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英皇國際」)(附註)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0.84%
范敏嫦女士	英皇國際(附註)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0.84%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英皇國際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未根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對本集團業務增長與發展及不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作之貢獻。

購股權 – 續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 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數目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十五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權 百分比
Velba Limited (「Velba」)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5%
億偉控股有限公司 (「億偉」) (附註)	控股公司權益	450,000,000	75%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C International」) (附註)	受託人	450,000,000	75%
楊受成博士 (「楊博士」) (附註)	該信託之創辦人	450,000,000	75%
陸小曼女士 (「陸女士」) (附註)	家族	450,000,000	75%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 續

附註：該等股份由Velba持有。Velba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楊博士設立之全權信託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該信託」) 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楊博士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Velba所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女士亦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十五個月期間完結時或十五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十五個月期間內，本集團曾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對手名稱	期限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十五個月期間之金額 千港元
支付印刷成本：		
新誠豐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新誠豐柯式」)(附註1)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2
收取廣告收入：		
英皇國際(附註2)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英皇酒店」)(附註3)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附註4)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集團」)(附註5)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7
Gai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Gain Wealth」)(附註6)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39
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7)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23
英皇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8)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0
		<u>1,995</u>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附註：

- (1) 新誠豐柯式乃由該信託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間接全資擁有。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並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英皇國際乃一間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56.34%股份由Charron Holdings Limited (「Charron」) 持有。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該信託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間接持有。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並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3) 英皇酒店乃一間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43.43%股份由滿強投資有限公司 (「滿強」) 持有。滿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該信託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間接持有。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並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4) 英皇娛樂乃一間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78.65%股份由Surplus Way Profits Limited (「Surplus Way」) 持有。Surplus W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該信託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間接持有。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並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5) 英皇證券集團乃一間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45.09%股份由凱運集團有限公司 (「凱運」) 持有。Surplus W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該信託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間接持有。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並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6) Gain Wealth乃由該信託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間接全資擁有。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並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由該信託間接擁有74.9%。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並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8) 英皇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楊力成先生(楊博士之胞弟)設立之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楊博士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印刷購買總協議(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使用印刷服務之委聘乃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印刷費乃由本集團及新誠豐柯式參考市場價格並按公平基準磋商不時釐定，條款不遜於就類似印刷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者所收取者。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廣告購買總協議（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銷售本集團出版之雜誌之廣告位之委聘乃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收取之廣告費乃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基準磋商不時釐定，條款不優於就類似印刷服務向其他第三者收取者。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1)上述印刷服務將增強本集團日常業務之效率；(2)本集團出版之雜誌乃位於香港之領先雜誌之列，且廣告收入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

本公司董事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經議定程序，此為協助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評估本集團於十五個月期間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a) 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批准；
- (b) 已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 (c) 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之公告所列明十五個月期間之有關上限總額；及
- (d) 已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訂立。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訂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作為訂約方訂立於其中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十五個月期間終結日或十五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存在之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十五個月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7.7%。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即本集團出版之雜誌之分銷商）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7.0%。

於十五個月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直接經營成本約52.0%。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即本集團出版之雜誌之印刷廠）佔本集團總直接經營成本約40.9%。新誠豐柯式（由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控股之公司）為本集團之第三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直接經營成本之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48頁至第5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十五個月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給予其僱員及董事薪酬之政策乃基於彼等之表現、資格、所展示之能力、市場比較數據及本集團之表現。酬金組合及花紅主要包括薪金、住房津貼、養老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有關之花紅。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及之後，薪酬組合已擴大至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酬金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
報告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8/09
年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旨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所有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於其業務各方面致力維持企業管治及有效責任機制。以承擔社會責任及誠實態度開展業務，為本集團及其股東之長期利益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四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行政總裁）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務發表有價值兼公正之意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30頁至第31頁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一節。

於每名董事接納本公司之董事委任後，短期內已向其介紹及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披露本集團權益及業務之責任。

管理層之職能

目前，董事會已委任許佩斯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整體營運。范敏嫦女士將負責履行一般由公司主席負責履行之公司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和方向，以及管理公司之董事會。范女士亦將負責履行該守則施加於公司主席之職責。



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履行董事會之決定、於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及授權範圍內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提呈管理及投資建議供董事會批准。管理團隊就本集團之運作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之證券買賣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而其標準不低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十五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之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期為三年，而其任期會於當時之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告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以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本公司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會議

於十五個月期間，董事會舉行了五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許佩斯 (行政總裁)	5/5	100
李志強	5/5	100
黃志輝	5/5	100
范敏嫦	5/5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	5/5	100
謝顯年	5/5	100
關信鸞	4/5	80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適用之規則及規例。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委派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向該兩個委員會提供清晰書面職權範圍，而該兩個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一節。本公司並無成立任何提名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惠敏女士（委員會主席）、謝顯年先生及關倩鸞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重新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nmg.com.hk 查閱。

於十五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出席率
許惠敏	3/3	100
謝顯年	3/3	100
關倩鸞	3/3	100

審核委員會於十五個月期間所履行工作概要如下：

- i. 與財務主管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
- ii.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檢討彼等有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及結果；
- iii. 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iv.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審核程序之效率；
- v.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vi. 與管理層／財務主管及／或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中期及第二期中期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平性；及
- vii. 推薦建議董事會採納審核委員會新修訂之職權範圍。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顯年先生及關倩鸞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各董事於十五個月期間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nmg.com.hk 查閱。

於十五個月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黃志輝先生	2/2	100
謝顯年先生	2/2	100
關倩鸞女士	2/2	100

薪酬委員會於十五個月期間所履行工作概要如下：

- i. 推薦建議董事會通過書面薪酬政策；
- ii. 檢討董事當前之薪酬水平及架構／待遇，並就董事酬金及董事袍金之支付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iii.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批准向若干執行董事支付酌情花紅。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書面薪酬政策，確保與業務策略有清晰聯繫，並盡量與股東權益及現行最佳常規一致，旨在確保董事按彼等各自對本集團表現之個別貢獻獲得公正回報。

個人均不得釐定其自身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與市場常規一致。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董事袍金、特別獎勵、與表現掛鈎之獎勵金、以股份為基準之報酬及其他福利。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數目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賬目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則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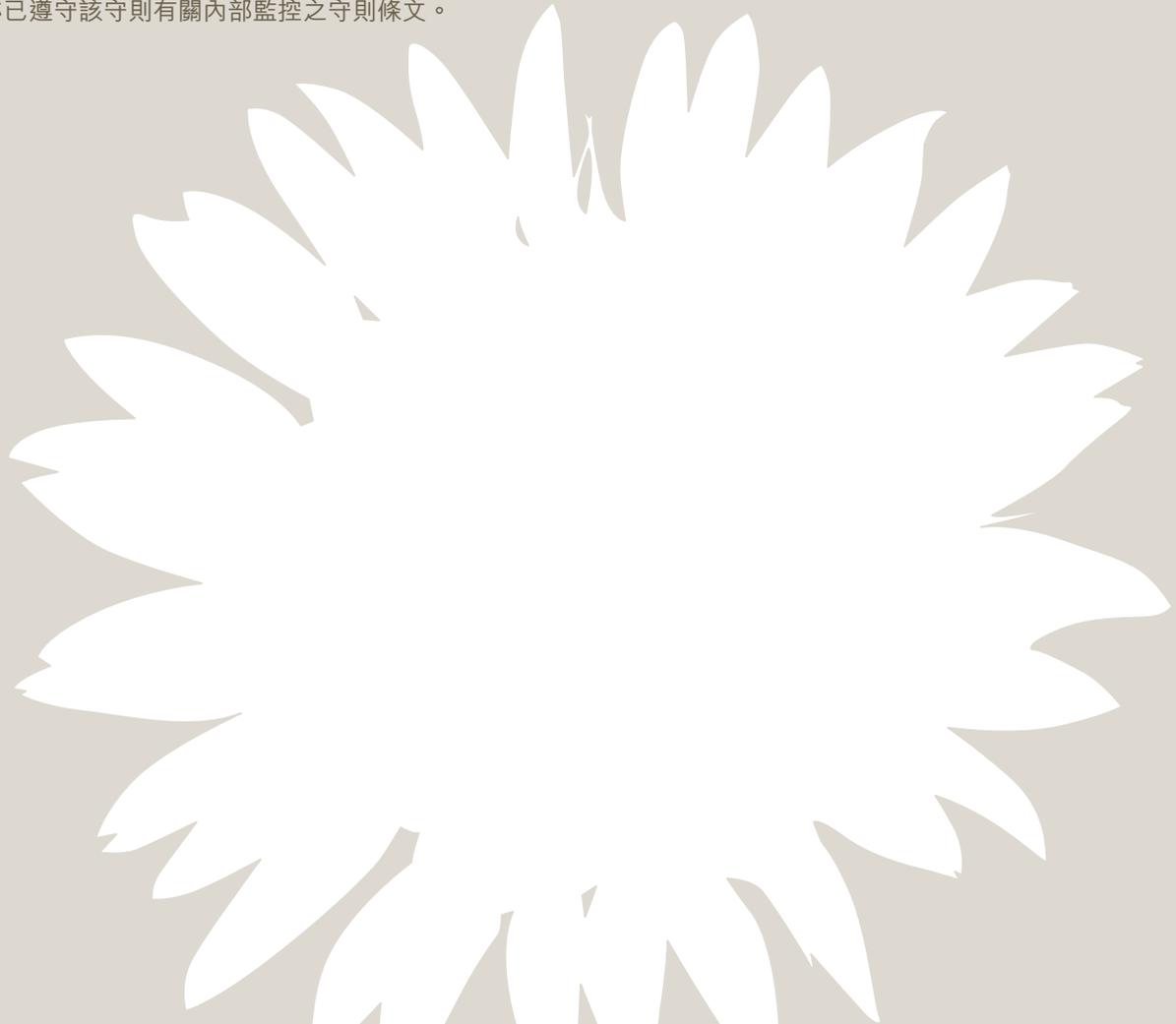


內部監控

設計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公司的資產、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以適當權力行事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彼等已對所實行之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包括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運作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負責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乃充足及有效，而本公司亦已遵守該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股東溝通：(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提供本集團最新資料之公佈、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及新聞稿；(iii) 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可於本公司網頁閱覽。本公司與機構股東定期對話，財務業績發佈時亦會舉行全面發佈會。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頁及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提出詢問，該部門之聯繫詳情可於該網頁閱覽。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成員均有出席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本公司各股東所提出之疑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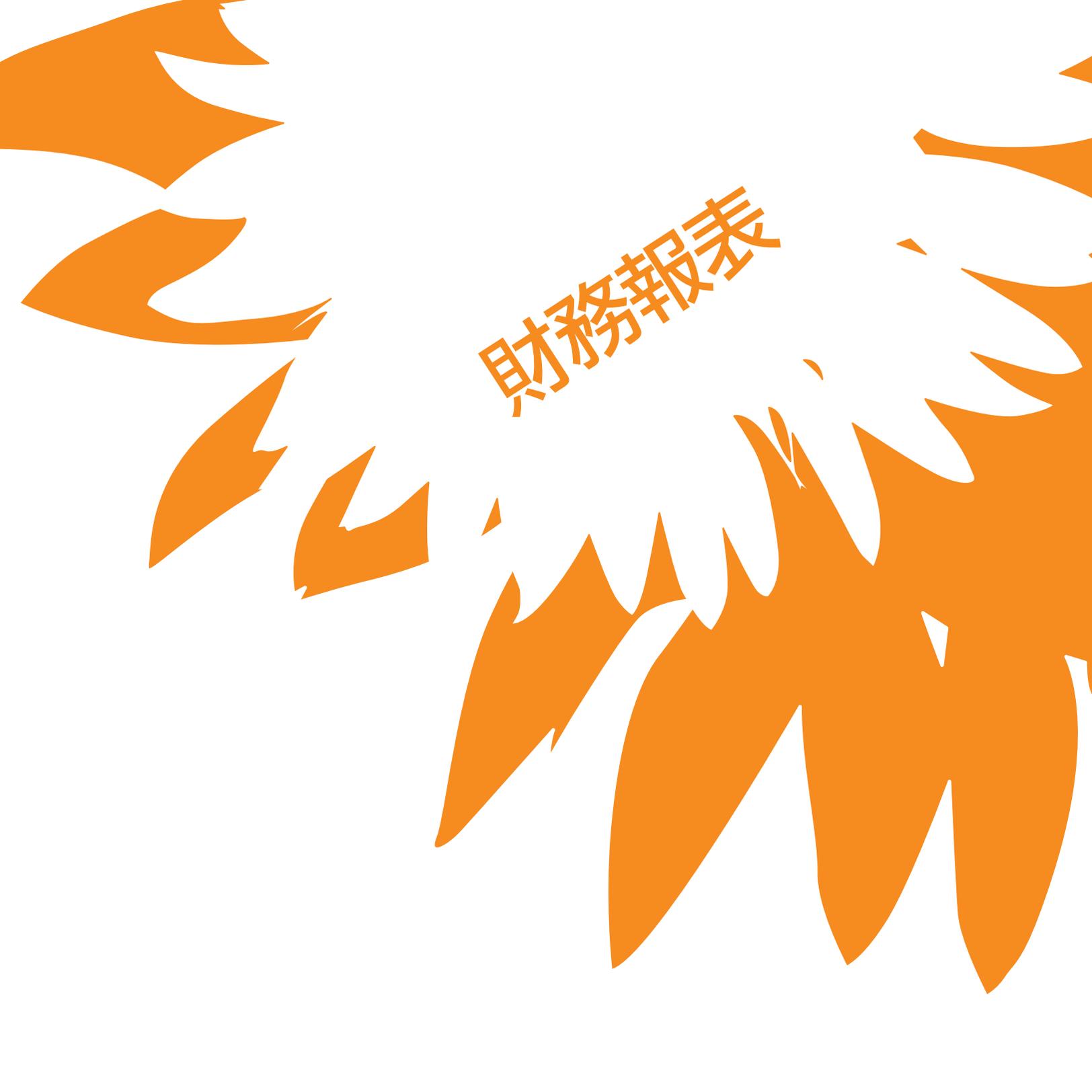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內部監控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確具客觀性。該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於十五個月期間內，已付／應付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841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tylized graphic of orange leaves and petals, some pointing upwards and others downwards, crea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growth.

財務報表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8/09
年報

Deloitte.

德勤

致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62頁至第109頁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與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及確保內部控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時環境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9	553,512	452,373
直接經營成本		<u>(361,293)</u>	<u>(303,699)</u>
毛利		192,219	148,674
其他收入		2,479	1,5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6,044)	(62,893)
行政費用		(55,280)	(47,67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	(3,490)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7	<u>(1,500)</u>	<u>-</u>
除稅前溢利		48,384	39,633
稅項支出	10	<u>(9,622)</u>	<u>(8,459)</u>
期間／年度溢利	11	<u>38,762</u>	<u>31,174</u>
每股盈利－基本	14	<u>6.46港仙</u>	<u>6.63港仙</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606	14,581
無形資產	16	-	4,102
可供出售投資	17	-	-
商譽	18	695	695
		<u>15,301</u>	<u>19,378</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634	6,543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78,146	79,1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55,297	117,022
		<u>235,077</u>	<u>202,67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65,253	71,490
應付股息	13	7,200	-
應付稅項		4,761	934
		<u>77,214</u>	<u>72,424</u>
流動資產淨額		<u>157,863</u>	<u>130,2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164	149,6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305	810
		<u>172,859</u>	<u>148,817</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6,000	6,000
儲備	28	<u>166,859</u>	<u>142,817</u>
		<u>172,859</u>	<u>148,817</u>

第62頁至第109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許佩斯
 董事

李志強
 董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u>72,220</u>	<u>72,220</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u>126,726</u>	109,397
銀行結餘	23	<u>7,270</u>	<u>7</u>
		<u>133,996</u>	<u>109,404</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u>815</u>	9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u>5,000</u>	-
應付股息	13	<u>7,200</u>	-
		<u>13,015</u>	<u>9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981</u>	<u>108,479</u>
		<u>193,201</u>	<u>180,6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u>6,000</u>	6,000
儲備	28	<u>187,201</u>	<u>174,699</u>
		<u>193,201</u>	<u>180,699</u>

許佩斯
董事

李志強
董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	資本 繳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00	90,000	-	695	-	(65,757)	25,738
年度溢利及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31,174	31,174
來自前直接控股公司之視為資本繳入	-	-	-	101	-	-	101
於集團重組前附屬公司支付予彼等 當時股東之股息	-	-	-	-	-	(5,000)	(5,000)
於集團重組時本公司發行無繳股款 及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100	-	-	-	-	-	100
於集團重組時對銷	(800)	(90,000)	90,700	-	-	-	(100)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1,500	100,500	-	-	-	-	102,000
因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而產生之開支	-	(5,681)	-	-	-	-	(5,681)
資本化發行	4,400	(4,400)	-	-	-	-	-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485	-	48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000	90,419	90,700	796	485	(39,583)	148,817
期間溢利及期間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38,762	38,762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2,080	-	2,080
已派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9,600)	(9,600)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	-	-	-	-	-	(7,200)	(7,2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6,000	90,419	90,700	796	2,565	(17,621)	172,859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8,384	39,633
調整：		
利息收入	(1,598)	(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430	6,638
無形資產之攤銷	612	968
已確認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490	-
已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500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080	4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629
呆壞賬撥備	2,014	590
豁免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少數股東款項	-	(19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5,914	48,211
存貨之減少(增加)	4,909	(5,4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1,052)	(15,53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6,237)	6,55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3,534	33,737
已付香港利得稅	(6,300)	(451)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7,234	33,2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598	5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7	19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5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484)	(3,98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359)	(3,251)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9,600)	-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102,000
償還集團公司款項	-	(16,423)
支付與發行新股份有關之開支	-	(5,681)
於集團重組前附屬公司支付予彼等當時股東之股息	-	(5,000)
	<u>(9,600)</u>	<u>74,896</u>
(用於)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9,600)</u>	<u>74,89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38,275	104,931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7,022	12,091
	<u>117,022</u>	<u>12,091</u>
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5,297	117,0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297	117,022
	<u>155,297</u>	<u>117,022</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Velba Limited（「Velba」）及億偉控股有限公司（「億偉」），兩間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Velb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億偉持有，億偉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該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所創立之全權信託。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內披露。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載於附註34。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所作出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企業重組」一段內。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乃被視為一直存在之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編製。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本期間之財務報表包含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顯示之相應比較數字包含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故此不一定可與本期間之數據相比較。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所包含之期間超過12個月，乃因為本公司之董事鑑於雜誌印刷之季度性因素，下半年(即七月至十二月)通常為主要廣告開銷月份，決定更改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使結算日與其商業週期一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生效或已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IFRIC)—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存庫股份交易
香港(IFRIC)—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IFRIC)—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IFRIC)—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彼等之相互影響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以前期間調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因清盤而產生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財務工具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³
香港(IFRIC)－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³
香港(IFRIC)－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⁶
香港(IFRIC)－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IFRIC)－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續

- 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合適）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轉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本集團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其他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力監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得利益，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至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至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以撥回。

倘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則被資本化商譽應佔之金額於釐定出售時損益時予以計入。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被視為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入賬。被視為成本值指於集團重組時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於被轉撥至本公司之日期之賬面值。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應收賬款及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發行收入指雜誌及書籍之銷售額，該收入於出版物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廣告收入於出版於其中放置廣告之版本時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收入確認一續

來自提供雜誌內容之收入於有關合約期間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項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計及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彼等之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入該項目被取消確認年度之收益表。

租賃

凡租賃條款實質上將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租賃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在損益賬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租金費用之一項扣減。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取消確認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商譽除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一項費用。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中扣除(視合適情況而定)。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兩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於各個時間點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之比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工具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以及與無報價股權工具相連並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權益性工具之方式交收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個結算日乃以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分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此項資產不會按個別但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逾期付款之數目增加以及對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原始實際利率予以貼現)間之差額計量。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若未確認減值時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值折現之估計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時，以撥備賬予以撇銷。先前撇銷之款項若其後收回，則計入收益表。

可供出售權益性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將於損益中撥回。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本集團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股息，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取消確認

於自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實質上已轉讓絕大部分金融資產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積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本期間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另當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以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者為限作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若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向本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為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使得彼等有權享有有關供款之服務時作為開支予以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平值，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於歸屬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而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上述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來源有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已出現減值，則將於損益賬內對估計無法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撥備。

如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用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現金流量現值(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除外)之差額計量。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將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71,5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3,639,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4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84,000港元))(附註21)。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下表載列於結算日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30,275</u>	<u>193,332</u>	<u>113,996</u>	<u>109,40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46,928</u>	<u>46,829</u>	<u>12,200</u>	<u>-</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股息。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股息。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兼有效實行適當措施。

(c)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將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由於本集團之經營及交易主要位於香港及以港元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外幣風險。

6. 金融工具一續

(d) 信貸風險

於各個結算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其對手未能履行彼等職責時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呈列於各資產負債表內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

為盡可能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監管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便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各貿易應收賬款收回之可能性，以確保對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約38,0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280,000港元）來自若干廣告代理及本集團之唯一分銷商（指本集團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他們獲管理層評為高信用等級客戶。為盡可能減輕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監管風險水平，以確保即時採取跟進及／或矯正措施，以減輕風險或甚至收回逾期債務。由於餘下貿易應收賬款之風險分散於若干對手及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其他貿易應收賬款之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存放於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對手大多數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指定高信用等級及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公司

本公司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對手為具有正數經營資金流動狀況之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有存放於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對手大多數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指定高信用等級及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6. 金融工具一續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約136,6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085,000港元)之定息銀行存款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利率風險作出公允價值對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f)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基金管理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建立適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之銀行結餘及透過持續監管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金融負債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為免息，而彼等之餘下約定到期日乃須按要求或於90日內支付。

(g)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採用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結餘盡量增加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之股本架構包括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由於財務報表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組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籌集外部債務。

7.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定期檢討股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股息派付、新股發行及新債務之籌集。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被視為單一分類，即從事雜誌出版業務。

地區分類

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香港，且於兩段期間，本集團之所有活動及地區市場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9.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年度來自發行收入、廣告收入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於本期間／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發行收入	163,387	140,108
廣告收入	384,319	308,468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5,806	3,797
	<u>553,512</u>	<u>452,373</u>

10. 稅項支出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196	1,6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	-
	<u>10,127</u>	<u>1,627</u>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25)		
本期間/年度	(460)	6,832
稅率變動	(45)	-
	<u>(505)</u>	<u>6,832</u>
	<u>9,622</u>	<u>8,459</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其包括將法團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自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本期間/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內本期間/年度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溢利	<u>48,384</u>	<u>39,633</u>
按16.5%所計算香港利得稅之稅項(二零零八年：17.5%)	7,983	6,936
就稅務而言不獲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112	1,54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9)	(16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30	61
往年超額撥備	(69)	-
稅率變更	(45)	-
其他	70	85
本期間/年度稅項支出	<u>9,622</u>	<u>8,459</u>

11. 本期間／年度溢利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2)		
—袍金	1,061	1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24
—其他酬金	<u>8,454</u>	<u>8,164</u>
	9,545	8,36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77	4,484
其他員工成本	<u>183,821</u>	<u>135,612</u>
	199,443	148,461
呆壞賬撥備	2,014	59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612	968
核數師薪酬	1,841	1,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430	6,638
因本集團上市活動而產生之費用(計入行政費用)	—	7,7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629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748	2,881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1,598	542
豁免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少數股東款項	<u>—</u>	<u>190</u>

12.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總計 千港元
	許佩斯 千港元	李志強 千港元	黃志輝 千港元	范敏嫦 千港元	許惠敏 千港元	謝顯年 千港元	關倩鸞 千港元	
袍金	125	125	125	125	187	187	187	1,061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3,066	2,628	-	-	-	-	-	5,694
–花紅(附註)	480	200	-	-	-	-	-	6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	-	-	-	-	30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387	693	-	-	-	-	-	2,080
總酬金	5,073	3,661	125	125	187	187	187	9,54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許佩斯 千港元	李志強 千港元	黃志輝 千港元	范敏嫦 千港元	許惠敏 千港元	謝顯年 千港元	關倩鸞 千港元	
袍金	21	21	21	21	31	31	31	177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80	1,530	-	-	-	-	-	3,510
–花紅(附註)	2,318	1,851	-	-	-	-	-	4,1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	-	-	24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323	162	-	-	-	-	-	485
總酬金	4,654	3,576	21	21	31	31	31	8,365

附註：花紅款項乃參照兩個期間／年度之個別表現而釐定。

12.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之披露內。其餘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595	6,9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36
	<u>8,640</u>	<u>6,958</u>

彼等之酬金介乎如下範圍：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u>1</u>	<u>-</u>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兩個期間／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7,200	—
已派付上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u>9,600</u>	<u>—</u>
	<u>16,800</u>	<u>—</u>
已建議派付：		
已建議派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1.6港仙)	<u>4,800</u>	<u>9,600</u>

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韋福有限公司(「韋福」)及漢源(香港)有限公司(「漢源(香港)」)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集團重組生效前支付二零零八年之特別中期股息2,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予彼等當時之股東。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年度溢利38,7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174,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年度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470,491,803股)計算。

45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前且根據集團重組發行，按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獲發行而處理。

由於本期間／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本公司並無就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653	10,596	24,462	43,711
添置	209	477	3,297	3,983
出售	(886)	(183)	(762)	(1,83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976	10,890	26,997	45,863
添置	1,675	1,188	6,621	9,484
出售	-	(183)	(4)	(18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9,651	11,895	33,614	55,16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521	5,723	17,412	25,656
年度撥備	1,110	2,407	3,121	6,638
出售時撇銷	(201)	(88)	(723)	(1,01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430	8,042	19,810	31,282
期間撥備	1,703	1,520	6,207	9,430
出售時撇銷	-	(154)	(4)	(15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133	9,408	26,013	40,55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518	2,487	7,601	14,60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46	2,848	7,187	14,58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以下列年期予以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少於兩年及相關租約未屆滿年期
機器及設備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16. 無形資產

	出版圖書 千港元	圖片及 文章之版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4,690	6,620	41,31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1,434	4,806	36,240
年度支出	564	404	96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1,998	5,210	37,208
期間支出	362	250	612
期間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330	1,160	3,49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4,690	6,620	41,31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2	1,410	4,102

上述無形資產按直線法以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本集團有時會以出版圖書之內容、圖片及文章印製書冊。鑒於現時市況，由於書冊銷售量減少，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無形資產進行審閱，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無形資產乃按估計可收回金額為基準進行減值，並參考彼等之使用價值。減值虧損約3,490,000港元已予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中作相應確認。

17. 可供出售投資

本期間內，本集團投資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於由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發行之非上市權益性股份。此乃按成本減結算日之減值虧損計量，因為估計合理公允價值之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董事按預期現金流量推測，辨識估計減值虧損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18. 商譽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695

商譽分配予瑋益有限公司(「瑋益」)經營之雜誌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根據來自獲管理層批准之最近財務預算之未來兩年現金流量採用貼現率10%(二零零八年：10%)進行商譽減值檢討，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就減值測試而言，以兩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每年1.5%(二零零八年：1.5%)之定量增長率推斷三年之現金流量。通過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乃關於貼現率、增長率及本年度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者。管理層採用稅前率估計貼現率，而增長率乃以行業增長之預測為基準。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以過往慣例及預計市場之未來變動為基準。認為不必要作出商譽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於結算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並無減值。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u>72,220</u>	<u>72,220</u>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4。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印刷紙	1,014	5,590
書籍	<u>620</u>	<u>953</u>
	<u>1,634</u>	<u>6,543</u>

21.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71,218	72,942
— 關連公司	<u>355</u>	<u>697</u>
	<u>71,573</u>	<u>73,639</u>
預付款項及按金	<u>6,573</u>	<u>5,469</u>
	<u>78,146</u>	<u>79,108</u>

21.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關連公司均為由該信託(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一般參考其客戶之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向彼等授予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雜誌發行收入之銷售額由本公司之分銷商於所售雜誌數量確定後10日內結算。管理層每月一次檢討廣告收入之信貸限額及未償還結餘。於報告日期，以發票日期為準，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2,802	65,320
31日至90日	8,309	7,060
91日至180日	395	1,196
180日以上	67	63
	<u>71,573</u>	<u>73,639</u>

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約為21,6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484,000港元)之應收款。該應收款於結算日已過期，由於信貸素質並無產生重大變動及本集團相信該款項仍被認為可予以收回，故此本集團並無就該款項作出撥備。就其餘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相信，按其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該款項可予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按付款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1日至90日	21,687	16,063
91日至180日	—	7,421
	<u>21,687</u>	<u>23,484</u>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之結餘	584	785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2,151)	(791)
計入綜合收益表撥備之增加	<u>2,014</u>	<u>590</u>
於期／年末之結餘	<u>447</u>	<u>584</u>

呆賬撥備包括而予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總結餘為4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84,000港元)，彼等已被清盤或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賬款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信貸素質之任何變動。董事相信無須對現時呆壞賬撥備金額作出進一步撥備。

22.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將被要求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負債)。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分別按年利率0.01厘至4.79厘(二零零八年：0.01厘至2.48厘)及0.01厘(二零零八年：0.01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24.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方之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33,812	44,942
— 關連公司	2,259	1,887
	<u>36,071</u>	<u>46,829</u>
應計開支	29,182	24,661
	<u>65,253</u>	<u>71,490</u>

關連公司均為由該信託(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擁有之公司。

24.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一續

本集團一般可自其供應商獲得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期，以發票日期為準，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35,431	45,661
91日至180日	558	1,002
180日以上	82	166
	36,071	46,829

25. 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有關變動載列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584	(7,606)	(6,022)
本年度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448)	7,280	6,83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36	(326)	810
於本期間綜合收益表內計入	(300)	(160)	(460)
稅率變動之影響	(64)	19	(4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72	(467)	305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

25.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5,6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60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該等虧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8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65,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因此，並無就餘下32,7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74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本期間內或於結算日，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額。

2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時	(a)	1,000,000	10
法定股本之增加	(b)	9,999,000,000	99,99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根據集團重組發行未繳股款 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a) & (c)	1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予唯一股東	(c)	9,999,999	100
以將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發行股份	(d)	440,000,000	4,400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e)	150,000,000	1,5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000	6,000

26. 股本一續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9,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本公司(i)發行合共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款新普通股予Velba，及(ii)將上文(a)項所述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發行由Velba持有之一股現有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收購Top Queen Investments Limited (「Top Queen」) 所持有Merslake Limited (「Merslak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交換。
- (d)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4,400,000港元資本化，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惟一股東配發及發行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款新普通股，惟須以股份溢價賬因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載於下文(e)項)而錄得進賬為條件。就編製該等財務報表而言，該等股份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發行。
- (e)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透過按每股0.68港元之價格向專業機構、機構投資者及私人投資者配售及向公眾人士公開發售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6. 股本一續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之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本期間內並無變動。

27.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用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就本集團或其受投資公司之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之本公司股份，惟須經股東批准。若無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於任何年度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予以接納，每次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日期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十年。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7. 購股權計劃一續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獎賞對本集團及聯交所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諮詢人及顧問。由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書面決議通過而予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條款類似，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認購價相等於本公司上市時每股最終發售價；
-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藉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予以無條件採納，惟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行使。於購股權期間（即自上市日期起滿一年當日開始但不得超過自上市日期起五年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期間）屆滿時，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失效。
- (iii) 於本公司上市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根據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按行使價0.68港元向本公司兩名董事授出總計7,500,000份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二日	0.68	7,500,000

27.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0.3421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680港元
行使價	0.680港元
預期波幅	73.0%
預期可使用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2.16%
預期收益率	無

預期波幅乃參考與本集團有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價格之歷史波幅而予以釐定。該模式所採用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之最佳估計。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所採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變化而變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2,0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5,000港元）。

28.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份溢價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該款項指股本面值與應付Top Queen之款項之差額，該差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Exactly Aim Limited (「Exactly Aim」) 股份予以資本化。該款項已於集團重組時對銷。

(b)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於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金額與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間之差額。

(c) 股本繳入儲備

款項695,000港元乃因Top Queen於二零零六年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於瑋益之15%額外股權而產生，並被視為本集團之股本繳入。

款項101,000港元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集團重組前eWeekend Limited及誌頌有限公司取銷登記而由Top Queen豁免之往來賬目。

28.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度溢利及年度確認收入總額	-	-	-	11,675	11,675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未繳股款並入賬 列為繳足股份產生之合併儲備	-	72,120	-	-	72,120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發行 股份以換取現金	100,500	-	-	-	100,500
因發行新股份而產生之開支	(5,681)	-	-	-	(5,681)
資本化發行	(4,400)	-	-	-	(4,400)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485	-	48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0,419	72,120	485	11,675	174,699
期間溢利及期間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27,222	27,222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2,080	-	2,080
已派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9,600)	(9,600)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	-	-	(7,200)	(7,2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90,419	72,120	2,565	22,097	187,201

本公司之合併儲備指於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時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集團重組時就收購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之可提供分派儲備為22,0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675,000港元）。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101,000港元已獲豁免並計入資本繳入儲備(附註28(c))。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向Velba發行合共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將當時之一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發行之現有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投資Top Queen所持有之Merslake之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4,400,000港元資本化，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30.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諾就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物業須於日後支付下列最低租金付款，租金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616	2,8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	2,889
	<u>2,762</u>	<u>5,722</u>

租期為兩至四年，所有租金以固定金額支付。

於結算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均無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31.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於彼等日常業務活動中面臨尚未了結訴訟或索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之判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毋需就任何潛在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向計劃繳入相關薪金成本之5%或每位僱員1,000港元(取較低者)，而僱員之供款與此相同。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總費用6,1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08,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向該計劃應繳納之供款。

33. 關連方交易

(a)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關連公司之交易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收廣告收入(附註1)	1,996	2,158
已付廣告支出(附註2)	59	136
已付藝人贊助費(附註2)	180	-
已付娛樂支出(附註2)	29	47
已付財務服務費(附註2)	375	-
分佔行政費用(附註2)	1,635	982
已付海外旅遊支出(附註2)	236	125
已收拍照及沖印服務收入(附註2)	83	4
已付印刷成本(附註1)	5,432	5,400
已付租金費用(附註2)	273	116
已付雜項開支(附註2)	10	37
已收雜項收入(附註2)	79	98
已付包銷及配售佣金(附註2)	-	571

關連公司均為該信託(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擁有之公司。

附註1：該等交易乃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附註2：該等交易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條之匯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且已支付予彼等之補償金披露於附註12。

34. 主要附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集團/本公司 持有之股權應佔		主要活動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					
Merslak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經要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書刊出版代理
Exactly Ai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	100%	100%	集團庫務服務
飛鴻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香港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內容銷售
新傳媒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雜誌及書刊出版
瑋益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雜誌出版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版權持有及許可證業務
韋福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雜誌出版
漢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港元	100%	100%	雜誌出版
廣東新傳出版技術 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1,058,124元	100%	-	內容銷售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舉者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合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業績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53,512	452,373	390,554	362,006	316,563
除稅前溢利	48,384	39,633	24,947	24,723	11,763
稅項(支出)抵免	(9,622)	(8,459)	6,221	(1,398)	-
期間/年度溢利	38,762	31,174	31,168	23,325	11,763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50,378	222,051	107,387	96,906	84,334
總負債	(77,519)	(73,234)	(81,649)	(192,336)	(203,784)
總權益	172,859	148,817	25,738	(95,430)	(119,450)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集團重組(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表之招股章程所載)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綜合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之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之本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年度內已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表之招股章程。